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伯仲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明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靜美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靜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